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接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通知(「要求通知書」)。根據要求通知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照吳軍先生(「提出要求的股東」)的指示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代理人身份提出要求。

根據要求通知書，提出要求的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49 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該要求」)：

1. 「**動議**根據細則第 74(5)條罷免楊自遠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 74(5)條罷免孫興宇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 74(5)條罷免褚迎紅女士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於呈交該要求當日，提出要求的股東實益持有 198,180,26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約 20.01%。

根據細則第 49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將按照該要求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建議罷免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發出指示，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溫浩源博士及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陳維洁女士。